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64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与提升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与提升规范》《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合规管理指南》《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规范》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指导人员能力要求与服务规范》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院外经营服务规范》5项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进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6年9月14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，感谢您的支持！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与提升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- 2.《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合规管理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- 3.《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- 4.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指导人员能力要求与服务

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5. 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院外经营服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6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6年8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谢工，电话：0755-22662304，邮箱：
szstandards@163.com）
